#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 算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10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5-96

采购人: 宜阳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	- 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	_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17
	2、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2
	5、磋商开启	23
	6、磋商	2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	<u> </u>	29
第四	9章 合同(样本)	31
第五	5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1、评审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审程序	32
第六	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	_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1:投标函	4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3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5: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4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4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55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56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58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3
附件 15:其他材料	64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均	立级焚烧发电项目被工决算	审计项目	
采购人	宜阳县审计局	岳先生 15537982767		
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0379-631888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	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 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		口有团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7 、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口有包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等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	口有包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 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口有团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 件、中标条件。	口有包充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	口有团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系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求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团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囚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回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 争。	口有包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授标人数量。	口有囚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口有包充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回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 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 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包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四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团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团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包否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 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 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10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官阳竞磋-2025-96

2、项目名称: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A.4	包名你 包测界(儿)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宜阳政采磋商	宜阳县审计局宜				
1		阳县生活垃圾焚			ы	
	1 (2025)0105号	烧发电项目竣工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1	决算审计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主要内容为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服务期限: 从委托开始, 至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完成后终止。
  - (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 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 jy. 1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 168. 99. 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因政府采购网格式限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只能设置总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只计取审减费,审减费费率最高2.8%,最终结算的服务费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00.00元。报价应为费率报价。
  -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4.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官阳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87217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阳县审计局

地址: 宜阳县李贺大道县政务大厦8楼

联系人: 岳先生

联系方式: 15537982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浙大科技创意园9幢8号

联系人: 白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18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188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宜阳县审计局 地址: 宜阳县李贺大道县政务大厦 8 楼 联系人: 岳先生 联系方式: 1553798276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浙大科技创意园 9 幢 8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188868
1. 1. 4	项目名称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 算审计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 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5-96
1. 1. 7	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105 号
1. 1. 8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要求的房	
1. 1. 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 3.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2	服务期限	从委托开始,至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完成后终止。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
1. 3. 4	履约验收	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
		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	,
1. 4. 3	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	时间:/
1. 10. 2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1. 12. 1		付款方式;
1. 12. 1		服务要求;
		其他: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۷. 1	资料	元; 比佐何入门们几入门、但相、修以、台 <del>知</del>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
2. 2. 1	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	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上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
	T-10 10	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 2. 2	据的X什麼消、修改及 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
	Ш н 1 / У У 1	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布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预算金额:只计取审减费,审减费费率最高 2.8%,最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终结算的服务费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其响应将被 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 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 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 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 8. 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
		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
		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
		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
		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口
4. 2. 1	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0.0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和家的由了购片之体。(A. 1. 1. C. 枚子)
4. 2. 3	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4. 2. 5		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1.0.0		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开
		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3 名
	选人的人数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b>☑</b> 是
	定成交供应商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

<b>从户本</b> 4-
供应商。如 到高顺序排 导分定排列。 国招标投标
中心网》上
投标交易 应通知采购 、采购代理 见本项目采
方式
服务费参考 准》洛财购 现金的形 性支付。此
1信息化部、 政部关于印 信部联企业

- 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

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 1.3.1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账号系统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扣款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4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辅助资料表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8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3.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3.8.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 3.8.3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

- 7.2.1 评标结束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2.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主要内容为宜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服务期限:从委托开始,至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完成后终止。
-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宜阳县审计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决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实体工程建设管理 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 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 附件1: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技术标评 分参数	0.0	4.0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5年得1分,从业经验≤8年得2分,从业经验≥10年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从业经验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
	0.0	10.0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 师,同时必须具备土建和安装专业造价师各两名,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 得2分,最多得10分。须在响应文件 中附注册证书和2025年以来任意月 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7.0	软件设备	造价软件《5套得2分,造价软件《10套得5分,造价软件》15套得7分。 (提供发票扫描件、购买或租赁协议 扫描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 0	工作方案	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2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9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全、可 行性程度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0.0	10. 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10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7分;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得4分;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10.0	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 0	档案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和 方法详细健全,可操作性强得8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和 方法较详细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6 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 度和方法基本详细健全,可操作性一 般得4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 管理制度和方法不详细不健全,可操

				作性不强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密培训计划、企业内部保密制度、信息泄露应急处理方案、信息泄露处罚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10.0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预案、风险管控措施、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地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成果文件关键页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位	代
表供	共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日期: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员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
表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	贵单位组	组织的项	目(项目编号: _	) 的打	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具体等	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	上委托权。	0			
	本授权书至投标	示有效期:	结束前始终有刻	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申	1.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	章):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 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 1. \_\_\_\_(标的名称) \_\_\_, 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上别			年龄	
职务			证书	5名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位	项目名和	弥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	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		
具	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0		

附后本项目相关人员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